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B (2) 條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國際家居用品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作出有關的披露詳情。

據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發布了新聞稿（「新聞稿」），據此宣布證監會已公開譴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麗霞女士（「魏女士」），由於其對相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1 的施行原則有所誤解，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18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魏女士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18 個月，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i) 僅針對魏女士本人，與本公司的目前事務並無關係；及(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證監會網站上的新聞稿：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107>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0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